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疆能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1572，以下简称“疆能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公司因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无法披露。

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，目前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编制中。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疆能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疆能股份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(含 6 月 30 日)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贺欣雨；联系方式：
020-88836999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30日